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4〕6033号

关于中升（无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升（无锡）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升（无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无锡市锡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升（无锡）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升（无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翔鸽路和西堰路交叉口西北侧，本项目拟租赁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汽车维修服务。经本局对本项

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4〕45号，项目代码：2311-320211-89-01-752409）、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原广厦二手车地块开发利用专题推进会议纪要》（锡滨政办会纪〔2024〕28号）、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24〕177号）、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滨环罚决〔2024〕33号）及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擅自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洗地、拖地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后回用；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送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废气部分：本项目须对各工段产生的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汽车维

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中表1、表2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在车间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 噪声部分：本项目维修等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表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

4.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有关要求，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leq 701.1\text{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280\text{t/a}$ 、悬浮物 $\leq 0.0070\text{t/a}$ 、氨氮 $\leq 0.0021\text{t/a}$ 、总氮 $\leq 0.0070\text{t/a}$ 、总磷 $\leq 0.0002\text{t/a}$ 。

废气（有组织）：VOCs \leq 1.0076t/a（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苯乙烯 \leq 0.0254t/a、苯系物 \leq 0.202t/a），颗粒物 \leq 0.4383t/a，氮氧化物 \leq 0.5610t/a，二氧化硫 \leq 0.0240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配套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须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运行在线视频监控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不得闲置或者拆除。

7. 建设单位必须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应急措施和事故防范，避免意外环境事故发生。同时，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和标识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建设。

9. 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4年12月19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